

#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年報  
202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利先生  
徐鴻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詹舜全先生  
朱志乾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詹舜全先生(主席)  
徐俊傑先生  
朱志乾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俊傑先生(主席)  
徐鴻勝先生  
詹舜全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志乾先生(主席)  
詹舜全先生  
徐源華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

## 授權代表

徐源華先生  
黃浩宸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708室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11-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1865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收入	27,284	30,211	23,419	28,408	29,502
銷售成本	(22,861)	(22,435)	(16,021)	(22,690)	(22,491)
毛利	4,423	7,776	7,398	5,718	7,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3	1,760	5,281	3,599	4,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8	684	4,498	3,250	4,021

### 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資產總值	44,960	49,846	29,230	28,354	29,745
負債總額	7,770	14,211	13,006	10,628	15,269
權益總額	37,190	35,635	16,224	17,726	14,476

附註1：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2：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追溯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

## 表現回顧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7,300,000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30,200,000坡元減少約2,900,000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承前進行中的重大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7,800,000坡元減少約3,4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400,000坡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及(ii)若干項目於竣工階段或由於新的工地安全規定產生額外項目成本。

## 展望未來

踏入二零二零年，COVID-19在全球的爆發及大流行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在新加坡，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阻斷措施，為遵守該命令，我們於上述期間暫時關閉總部。此舉導致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正常運營大面積中斷。疫情或會持續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消退，因此難以計量及量化對建造行業的影響。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採取合適的業務策略渡過此次挑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徐源華**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於二零二零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入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其經營所得收入及溢利僅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管道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辦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的管道項目工程。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7,300,000坡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30,200,000坡元減少約2,900,000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十二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66,900,000坡元。二零二零財年我們已獲得三個新燃氣項目、六個新水務項目和一個新電纜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1,700,000坡元，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才開始動工。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邀請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業務機會提供穩健往績紀錄。二零二零財年後，本集團已獲得新項目，加上手頭的進行中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本公司上市後於管道工程及建設行業信用及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已就未來挑戰及競爭準備就緒，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七個水務管道項目及一個電纜安裝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8,200,000坡元，其中約30,700,000坡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九財年：六個燃氣管道項目、六個水務管道項目及三個電纜安裝項目，總合約金額69,900,000坡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剩餘金額將於隨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預期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或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11	21,414	78.5	7	10,132	33.5
水務管道	12	5,729	21.0	6	13,793	45.7
電纜安裝	3	141	0.5	7	6,286	20.8
總計	26	27,284	100.0	20	30,211	100.0

本集團收入受下列因素的影響由二零一九財年的30,200,000坡元減少約2,9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27,300,000坡元：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11,300,000坡元；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8,100,000坡元；及
- (iii) 電纜安裝收入減少約6,100,000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受下列因素影響增加約11,300,000坡元：

- (i) 與供應及敷設輸氣幹管及重續服務有關的項目收入增加約5,200,000坡元；
- (ii) 燃氣輸送管、中期調查及氣壓網轉換相關的其他合約收入增加約4,200,000坡元；及
- (iii) 兩個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新燃氣項目產生約1,900,000坡元。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8,100,000坡元是由於往年項目基本竣工，已確認收入約5,000,000坡元（二零一九財年：約13,800,000坡元），部分被二零二零財年的六個新項目產生約700,000坡元收入所抵銷。

電纜安裝項目收入減少約6,1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過往財政年度的(i)太陽能板供應及安裝；及(ii)電纜設施等項目基本竣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2,400,000坡元增加約426,000坡元或1.9%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2,8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於竣工階段或由於新的工地安全規定產生額外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800,000坡元減少約3,4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400,000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25.7%下降約9.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6.2%，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及(ii)若干項目於竣工階段或由於新的工地安全規定產生額外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00,000坡元增加約103,000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703,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存入短期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約174,000坡元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其他結餘產生外匯收益。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3,900,000坡元(二零一九財年：約6,500,000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上市開支約3,800,000坡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00,000坡元減少約8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00,000坡元。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的稅項較高，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原因，二零二零財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700,000坡元增加約9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600,000坡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添置約900,000坡元（被折舊約2,000,000坡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100,000坡元。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需新機器。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坡元增加約3,5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本集團購買新總部有關的不可退還訂金增加約1,800,000坡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00,000坡元減少約3,2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已核實的工作指令增加，導致籌集的進賬金額增加。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0,000坡元減少約1,7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處於最終索償階段的若干項目基本竣工。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00,000坡元減少約1,9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結算上市開支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供應商收賬與結算時間安排所致。

###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坡元減少約2,1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貸款融資2,000,000坡元所致。關於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租購負債**

租購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坡元減少約600,000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0,000坡元，是由於年內添置機器約700,000坡元，而被還款約1,300,000坡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內部運營產生的資金、借款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及現金與銀行存款淨額分別為約26,9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6,900,000坡元）及15,7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19,900,000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減少7.2%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購負債。

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租購負債）約為1,500,000坡元（二零一九財年：約4,000,000坡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3倍（二零一九財年：約3.2倍）。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及28），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8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發售（「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90,200,000港元（約15,700,000坡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坡元	二零二零財年 已動用 千坡元	上市至	截至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可用所得款 項淨額總和 千坡元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附註2)	9,368	1,430	1,430	7,938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前
(b) 添置兩台頂管機(附註3)	4,896	—	—	4,89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c) 營運資金	1,428	1,428	1,428	—	不適用
	<u>15,692</u>	<u>2,858</u>	<u>2,858</u>	<u>12,834</u>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用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化。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物色適合作新總部的物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完成新總部的購置。有關購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重大交易 — 收購物業」公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重大交易 — 收購物業 — 押後完成日期」公告。

附註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投標但並未獲得需要使用招股章程所述頂管機若干模型的項目，故本集團仍未購買頂管機。此外，根據目前的經濟發展、可參與的招標、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潛在項目、整體成本與利益，本集團將延遲動用購買兩台頂管機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需要使用頂管機的招標。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所有營運均位於新加坡，故從本集團客戶所得收入均來自新加坡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對有關營運或流動資金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近二零二零財年結束時，由於本集團預料要將所得款項用於完成新物業的收購，故本集團將大部分餘下所得款項轉換為新加坡元。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於二零二零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其中包括研究和物色投資方案，以供管理層及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控投資。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購貸款下持有的廠房、機器及汽車賬面值為2,79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435,000坡元）。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按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020,000坡元（二零一九財年：1,020,000坡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有關「實施阻斷措施最大程度減少COVID-19進一步擴散」的新聞稿，提出加強安全隔離措施，降低COVID-19在本地進一步傳播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關閉工作場所。除基本服務及其相關供應鏈以及構成全球供應鏈一部分的實體外，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無法通過在家遠程辦公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商業活動一律暫停（「**暫停**」），即實施阻斷措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擴散。新加坡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方面，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實施措施進一步減少COVID-19在新加坡的本地傳播。該等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住在宿舍的工人流動。此外，新加坡政府宣佈將暫停期再延長四週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含當日）。

暫停已導致本集團總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時關閉，會造成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正常運營大面積中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集團因暫停無法調配人員至項目工地，會導致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建設合約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新加坡政府再發佈新聞稿，表示新加坡將在結束阻斷措施後分三階段安全地恢復各項活動。第一階段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實施，包括安全重啟不構成高傳播風險的經濟活動，僅允許恢復特定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為期兩週，新加坡政府嚴謹監測第一階段增加活動的影響，確定社區感染率仍然偏低且穩定。因此，新加坡政府允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開始第二階段，差不多整體經濟重新開放，惟仍須遵守安全管理措施。最後，第三階段將重新開放新加坡全國整體經濟和活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加坡正處於重新開放的第二階段。本集團一直在採取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彈性在家工作和採購疫情防控用品。在多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項目工程其中僅若干項目獲准恢復動工。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影響，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受影響程度。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物色適合用作新總部的物業。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新總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徐源華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徐源利先生**，55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徐源利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業務。

彼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註冊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源利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9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徐鴻勝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的姪兒。

### 非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馮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馮女士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後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彼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馮女士在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徐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金融業任職超過三十年。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家儲蓄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曾服務客戶服務及電子銀行部、安全及調查部以及營運支援部，主要負責處理自動櫃員機現金糾紛及短缺索償、GIRO、銀行同業GIRO資金轉賬及付款以及員工及客戶欺詐調查。由於郵政儲蓄銀行與星展銀行合併，彼其後效力星展銀行出任銀行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止。彼於星展銀行任職期間的職務與郵政儲蓄銀行相若，亦曾加入反洗錢部，負責監察可疑交易。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渣打銀行出任交易監控單位分析員，參與反洗錢合規工作。彼曾為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的公認會員，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

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新加坡銀行，現任客戶監察部的合規人員(高級助理)，主要負責交易監察及合規相關諮詢工作。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選加入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董事會，該公司為根據新加坡合作社註冊局(Registrar of Cooperatives)註冊的信用合作社。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其附屬公司董事會。



徐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新加坡Tanjong Pagar-Tiong Bahru部的社區緊急應策與參與委員會 (Community Emergency & Engagement Committee)，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提名為主席。由於徐先生對社區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

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委員會 (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 Singapore) 的商業效率與生產力 (工商管理) 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與布拉福大學 (University of Bradford) 聯合頒發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進一步取得新加坡勞工研究所 (Singapore Institute of Labour Studies) 的工業關係文憑。

**詹舜全先生 (「詹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詹先生於銀行及顧問業界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擔任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及編製一般審核工作文件。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任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Protiviti Pte Ltd的高級顧問，透過評估業務流程風險、提供諮詢及內部監控服務，協助客戶改善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KPMG Huazhen的經理，就設計風險及合規框架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效力美國銀行上海分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技術及營運助理副總裁，負責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並處理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查詢。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效力德意志銀行，出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監管匯報(財務)副總裁，其後調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營運項目。

詹先生現任Lumens Auto Pte Ltd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的新加坡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效力該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增長、預算及資源分配作出規劃。此外，彼亦協助進行財務預測以及分析現有計劃及政策。

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專案管理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志乾先生 (「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法律界執業逾17年，專責有關併購、合營企業及企業融資的事宜、競爭法相關事宜以及就證券規例提供意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MP Law Corporation出任代訟人及律師，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負責就併購(包括公開收購)、股本市場交易及一般企業交易等各類交易代表客戶。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Edmond Pereira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負責該公司企業及交易實務。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組成的投訴及紀律小組組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初級法庭的小額法庭諮詢人。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亦曾任根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組成的諮詢小組組員。

朱先生現任Genesis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開始出任該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Me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SGX: SJY)。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獲認許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錢伯斯亞太指南(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1)入選為頂級律師(投資基金：國內企業)(Leading Individual (Investment Funds: Domestic Firms))。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AGV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鍍鋅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A4)。

## 高級管理人員

**孔文佳先生 (「孔先生」)**，37歲，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孔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統籌。

孔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Australia) 工程學 (榮譽) 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林丽清女士 (「林女士」)**，41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擔任項目助理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林女士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統籌。

林女士於建造業累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Nanyang Polytechnic) 機械電子學文憑。

**林伟山先生 (「林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HSC Pipeline Engineering，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監控。

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CA) 的專業資格並成為成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私營及公用事業公司為主。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的項目工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業績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第81至8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走向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以上回顧屬於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及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提供建設服務，因此須遵守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局（規管承辦商業務）施行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註冊文件及證書，二零二零財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已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

##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有關方的支持。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及(ii)新加坡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公司則主要透過邀請招標。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3%（二零一九財年：92.1%）。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進度、質量及遇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有出色表現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適當獎勵以示認可，並通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並致力實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本集團的建築及建造服務先後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45001：2018及bizSAFE STAR等安全認證，證明本集團的系統及程序可提供優質服務且符合新加坡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6.3%（二零一九財年：92.1%），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或彼等信譽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會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爭取到其他客戶以彌補該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按約定的信貸條款結算本集團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或撇銷，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譽轉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項目的非經常性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收入性質並非經常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項目竣工後可繼續自客戶獲取新項目。無法獲得新項目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難以招募及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及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大，但因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策收緊，加上勞動力短缺，聘請持證的技術型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的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項目延遲竣工。

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勞動成本波動，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方面的困難。招募或留任技術型本地人才及／或外籍工人時，本集團或須考慮薪酬趨勢，以便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高技術人才，而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財年期間，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九財年：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財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二零二零財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慈善捐款

二零二零財年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1,000坡元(二零一九年財年：39,600坡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或於二零二零財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46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應佔二零二零財年購買及銷售比例如下：

###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10.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7.1%

### 分包成本

— 最大分包商	3.7%
— 五大分包商合計	10.4%

### 收入

— 最大客戶	72.6%
— 五大客戶合計	96.3%

二零二零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利先生  
徐鴻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詹舜全先生  
朱志乾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獲推薦及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其任命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為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徐鴻勝先生、馮嘉敏女士、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變更董事資料

自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 薪酬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合共28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本集團普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發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結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的涵義）於二零二零財年已生效且目前仍生效。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財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二零二零財年末或二零二零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不競爭承諾

徐源華先生與敏昌有限公司(統稱及各自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彼等不會並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為獲取溢利或其他)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地區所不時開展或從事、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目的**
- 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合資格人士**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92,000,000股股份）。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必須根據購股權行使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的業績目標或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代價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 <b>接納日期</b> 」）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有效，為期十(10)年。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於普通股的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人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徐源華先生(附註1)	—	—	681,872,000	681,872,000	—	681,872,000	74.12%

附註1：敏昌有限公司（「敏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徐先生」）依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敏昌所持681,872,000股股份的權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徐先生	敏昌	於受控法團的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敏昌	實益擁有人	681,872,000	74.12%
Oh Lay Guat女士	配偶權益	681,872,000	74.12%

Oh Lay Guat女士是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h Lay Guat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有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屬新加坡公民或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中央公積金法案相關條文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了解，於發佈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十分重要，藉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等偏離詳情及說明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載列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誠信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源華先生（主席）、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嘉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董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二零二零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故符合該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所投入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變動。

### 持續專業發展

二零二零財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通過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透過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架構，徐源華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具備豐富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經驗的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非執行董事獲推薦及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董事會增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二零二零財年，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二零財年，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股東大會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徐源華先生	5/5	1/1
徐源利先生	5/5	1/1
徐鴻勝先生	5/5	1/1
馮嘉敏女士	2/3	不適用
徐俊傑先生	5/5	1/1
詹舜全先生	5/5	1/1
朱志乾先生	5/5	1/1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有關守則。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諮詢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與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推行，適時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股東與本公司關係的建議。

二零二零財年，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詹舜全先生、徐源華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朱志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外，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否為履行責任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零財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朱志乾先生	2/2
詹舜全先生	2/2
徐源華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如下。

### 1. 目的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能否勝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 (2) 信譽；
- (3) 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所具有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5)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管理經驗；
- (6) 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等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
- (7) 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直至向股東發出通函前，被提名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 3.5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第3.4條所列資料外，在股東通函中還應列明以下資料：
- (1)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倘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角度、技能及經驗；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列明的其他內容。

#### 4. 責任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承擔。

#### 5. 監察及檢討

-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及進行年度檢討。
- 5.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管治常規。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的平衡和結合。甄選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均在各自的領域內作出貢獻。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金融、銀行及諮詢以及法律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徐俊傑先生、徐鴻勝先生及詹舜全先生）組成，徐俊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除執行董事徐鴻勝先生外，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程序提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按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零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徐俊傑先生	2/2
徐鴻勝先生	2/2
詹舜全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千坡元）	人數
0坡元至100坡元	1
101坡元至200坡元	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詹舜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零財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詹舜全先生	2/2
徐俊傑先生	2/2
朱志乾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的重大發現的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人員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二零二零財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工作交由外界機構處理，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內部審核職能檢查有關會計慣例的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檢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二零二零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結果的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後認為相關系統有效及適當。年度審閱亦包括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和相關資源。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信息披露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政策為通過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令公眾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提供程序及進行內部監控，惟相關消息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知會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得有關政策實施的簡介及培訓。

### 核數師及彼等的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二零二零財年，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薪酬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85,000坡元，以及稅務顧問相關非核數服務約5,000坡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浩宸服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及黃浩宸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浩宸服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本公司財務經理林偉山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自公司秘書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http://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相關要求必須說明要求人士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包括的會議議程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並由要求人士簽署。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8室，電郵地址：[admin@hscpe.com](mailto:admin@hscpe.com))。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修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或「**本集團**」)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施行的措施。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採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組織的業務活動，亦包括管道工程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新加坡核心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我們並無為本報告尋求永久保證。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管道工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全體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行之有效。

## 報告流程

本集團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團隊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工作團隊在項目、合約、財務及人力資源等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的、挑戰、目標及進度以確保與本集團戰略方向一致，亦監管可持續發展數據的實施和追蹤及各工作團隊進度。董事會監督持份者參與、識別重大主題的流程，以及批准工作小組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因素。

本集團營運管道項目工程的過程中不會消耗大量自然資源及產生有害廢物，但本集團知悉產生無害廢物及消耗燃料可能無法避免。因此，本集團將減少無害廢物及限制石油消耗放在首位。為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已採取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所述措施。目前，本集團未發現環境風險對其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

本集團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我們業務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董事會於收到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後，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並審閱本集團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以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為管理與環境有關的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已針對企業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採取措施，以確保持份者及環境能更好地抵禦本公司業務營運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對現有政策及慣例進行徹底的審查及評估。



##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維持密切溝通。透過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在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方式及渠道如下：

### 持份者

###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 <li>—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li> <li>— 公佈及通函</li> <li>— 公司網站</li> </ul>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 進度會議</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li> <li>— 績效考核</li> <li>— 局域網</li> </ul>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事宜</li> <li>— 供應商審閱</li> </ul>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ul>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為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在新加坡的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為加強環境管理工作及減輕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此外，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準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佈或批准的其他準則、操作守則或指引，我們採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由最高管理人員簽署並可立即使用。該政策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或倘需要其他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法定審計的業務發生變動時不定期審閱。

我們成立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由項目經理、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管及人事行政專員等管理代表組成。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負責制定目標及監督績效。委員會成員負責控制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的情況。

此外，我們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向各持份者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識，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課長、管理人員、國內外工作人員、供應商及承辦商。

我們已設立紙張、塑料及金屬三大類的廢物分類制度。標有「紙張」、「塑料」及「金屬罐」字樣的容器放置在廠房內指定位置。我們亦建議僱員將適當的生活廢物放入指定容器。

長遠而言，我們將不斷定期加強環境管理策略，監督及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公眾健康法》及《環境公眾健康(一般廢物收集)條例》。

作為總承辦商，本集團認識到溫室氣體排放、生活廢水及無害廢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注重培養及加強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的環保意識，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產生無害廢物。

### **氣體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影響不大。然而，我們仍關注建築工地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致力於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因此，我們並無呈列相關數據。

### **廢氣排放**

廢氣主要來源於車輛及施工機械的柴油及汽油燃燒。我們在工地現場設立柴油消耗監控系統以跟蹤記錄柴油消耗量。一旦出現柴油消耗量異常偏高，將調查其原因。減少車輛及施工機械廢氣排放的其他措施載於下文「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 **粉塵**

我們的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其中一環為「現場粉塵控制」。為處理工地現場的粉塵問題，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將進入現場區域以混凝土或其他材料鋪砌以減少空氣中粉塵的產生；
- 提供噴水裝置以阻隔工作中產生的粉塵；及
- 離開現場前覆蓋並固定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就本集團所知，其業務過程中並無大量排放粉塵的問題，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相關數據。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汽油及柴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
- 購買符合歐盟六型(Euro VI)排放標準的汽油及柴油車輛；
-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規定的法定要求，檢驗車輛並取得認證；及
- 定期進行車輛保養，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用電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效率」中所述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量減少碳足跡。

透過此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此外，由於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不斷實踐該等措施，本集團的整體消耗得到有效控制，而無過度使用。購買符合歐盟六型(Euro VI)排放標準的汽油及柴油車輛可確保我們的車輛排放量減少。遵守車輛及機械認證規定並定期進行保養可確保引擎的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排放總量 (以每噸 二氧化碳 當量計算)	密度 (每噸 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排放總量 (以每噸 二氧化碳 當量計算)	密度 (每噸 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 — 柴油及汽油消耗	1,887.82	6.69	1,764.91	5.8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2) — 耗電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疇1及範疇2)	1,887.82	6.69	1,764.91	5.84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大，本集團已購買更多機器及汽車，導致柴油及汽油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本集團將致力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所述措施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新加坡電網排放系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AR5)「全球變暖潛能值」。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2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我們制定了工地污水排放程序，防止水污染。認識到瀝濾可能導致地下水污染，我們於發電機組下放置集油盤，防止柴油滲漏、滴落或溢至地面或下水道。

### 廢物管理

####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但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化學廢物將暫時存置於專門存放點，並貼上危險標籤。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在業務過程中排放任何有害廢物，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建築地盤及辦公室，包括建築廢物、木料及紙張等無害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廢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排舉措。

對於工地產生的廢物，我們已對項目工地的有機廢物及建築廢物採取不同的廢物管理系統。工業廢物則回收至本公司總部，由合適的經認證處理公司處理。

為從源頭上促進廢物分類，我們為不同類別的廢物流準備了處理箱，隨時可供使用。我們為減少建築廢物及辦公室廢物制定程序，採取循環再用辦公室廢物管理安排。

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鼓勵僱員分擔廢物管理責任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電子化工地文件；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我們亦誘導員工(包括分包商)實行良好慣例，將紙質包裝單獨置於回收箱，並送至指定廢物收集點進行處理。

因此，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員工的廢物管理意識得到提升，二零二零財年的排放總量與密度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

無害廢物整體排放表現概要：

廢物類別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僱員)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僱員)
廢鐵	52.09	0.1847	65.5	0.2170
紙張	0.95	0.0034	1.32	0.0043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做法。我們的營運經常消耗燃料、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管理資源有效利用的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達到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我們亦鼓勵分包商採用類似原則。

我們編製了「環保及優雅政策說明書」，當中列明我們致力於保護地球、愛護環境及令我們的僱員和附近居民受益所採取的方式。我們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物產生以及就環保及優雅實務培訓員工。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所有項目工地的環保及優雅表現，以為員工及工人創造一個優雅及環保的工作場所，並維持有利於附近居民的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 能源效率

本集團旨在於營運中發現及採納適當措施，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節能相關政策及舉措，顯示了我們對能源效率的關切。本集團已知會所有僱員須實行該等資源利用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尋求持續提升本集團能源表現。

我們每月監測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我們已於總部設立耗電量監測系統，每名員工不得超過56千瓦。如果消耗量異常高企，應對該情況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

- 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因此，僱員的節能意識通過該等節能措施有所提高。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能源類別	能源消耗 (度)	密度 (度／僱員)
柴油 <sup>(附註1)</sup>	8,687,159.63	30,805.53
汽油	—	—

附註1：有關換算乃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能源轉換計算器提供的換算進行，實際柴油消耗量為816,729公升。

### 水消耗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為總部清潔與衛生。我們已制定節水措施的相關程序，亦於總部設立水消耗監測系統。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加強倡導節水、張貼節水提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下列為我們為提升用水效率實施的若干措施：

- 利用循環水清洗車輛、清潔排水管及髒鞋；
- 使用化學類或薄膜類水循環設備；及
- 使用節水裝置及從水箱收集雨水沖洗馬桶、車輛及綜合區域清洗。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通過採取節水措施，提高了僱員對節水措施的認識。此外，由於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不斷實踐該等措施，總用水量得到有效控制，而無過度使用或浪費。循環用水措施確保本集團淡水使用量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水消耗及其密度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水消耗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僱員)	水消耗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僱員)
18,091	64.15	13,811	45.73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大，本集團已購買更多機器及汽車，導致衛生用水增加。本集團將致力根據「水消耗」所述措施減少水消耗。

###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故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用作產品包裝。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與關鍵績效指標

認識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影響，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識到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如噪音污染。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我們的權益相關人士創造長期價值。

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我們努力減少消耗天然資源及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環境風險、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環保建築方法

我們於項目施工期間致力於環保及優雅作業。我們將可持續的概念嵌入採購與工作流程中。我們倡導於工地使用環保或綠色標籤產品。為提高工地員工意識，我們於多個告示板張貼環保海報。

意識到建築工地的害蟲會引發潛在環境及健康問題，我們通過部署內部團隊採取積極的傳播媒介控制措施，除使用除蟲服務外，亦定期噴灑滅蟲劑。

我們構建安全、優質、可持續及友好型環境的努力獲得了建設局（「**建設局**」）的認可，我們已獲授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 噪音控制

意識到我們施工場地的潛在噪音污染，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控制場地噪音排放：

- 於關注區安裝噪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
- 於場地內外合理可行的位置安裝噪音檢測器，檢測噪音。



## B.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僱傭政策，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充分發揮僱員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編製為僱員手冊，包括招聘、晉升與薪酬、補償與解僱、工時與休假、多樣性、平等機會與反歧視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僱傭慣例，確保僱傭標準持續改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件。

#### **招聘與薪酬**

我們根據所申請職位的擇優遴選標準採用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迎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能而招聘人員。我們確保公平對待及評估僱員與面試者。

薪酬乃基於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核績效與薪金，以確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通過提供工傷賠償保險補償僱員，包括僱傭期間因事故或疾病而招致人身傷害的僱員。

薪酬待遇包括各種花紅、年假、門診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等。

#### **工時與休假**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制定政策確定工時與休假。除年假等基本休假外，只要符合相關僱傭法及《就業法》條文，僱員亦可享有額外休假，如產假、育兒假、婚假及恩恤假。

#### **多元化、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並維持包容協作的辦公文化。我們致力於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士在工作場所內均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心理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攻擊。我們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包括舉報)得以及時及保密地處理。我們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操作程序，載有明確的項目管理方法及健康安全承諾條款。我們每年審閱該政策或於事件發生時確定是否需要審閱，確保其與本集團相關且適用。

本集團亦獲授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證的bizSafe星級水平。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並努力維持及加強安全管理，以減少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

於二零二零財年，就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情況。

### 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

本集團已實行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及其他準則編製。該等政策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責任及管理層對安全及健康的承諾，規定分包商須於現場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於業務變動要求其他資源及人事管理時及於法定審核後審閱。

###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管理計劃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職業健康計劃，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蒸汽等建築業相關健康危害。該等計劃包括聽力保護計劃、呼吸保護計劃、護手計劃及護眼計劃等。

## B3. 發展及培訓

### 安全培訓及檢查

我們已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正常進行，以減少僱員及工人的風險。安全檢查由各級管理層展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立刻跟進。

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對確保自身或我們項目的其他工人免生事故至關重要。我們亦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安全規定。

我們定期召開大眾工具箱會議及／或每週工具箱會議對全體工人進行相關健康危害、安全工作慣例及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工地管理人員亦實施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改善計劃，教導工人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工作場所的全體僱員均須參加本集團就職業安全及環境控制組織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培訓或入職課程。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培訓或入職課程大綱須每年審閱，於必要時根據工作場所、行業或法規變動進行修訂。

## 僱員

為強調我們對僱員的關懷及承擔，本集團採用整體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策略，關注薪酬及機會公平、培訓及發展、僱員健康及參與度及工作與生活的協調。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勞動法，並通過持續監測確保合規。我們亦確保遵守建設局及人力資源部(「**人力部**」)規定的所有強制法律法規及培訓規定。

### 公平就業機會

本集團目前有逾282名僱員。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或國籍。鑑於須對不同國籍及年齡層的僱員進行公平分配，本集團倡導使用人力資源多樣化政策以支持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管道基礎設施市場。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於新加坡聘用55名新僱員(二零一九財年：162名)。

### 僱員人數

國籍	二零二零財年 比例(%)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印度人	77.3	79.6
中國人	0.4	1.3
孟加拉人	0.4	0.3
新加坡人	10.6	12.0
馬來西亞人	7.4	4.3
緬甸人	2.8	1.7
印尼人	1.1	0.4
越南人	—	0.4
總計	100.0	100.0

我們設立僱員多樣化政策，為年輕工人及超過法定退休年齡62歲的老年工人均提供就業機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名62歲及以上的高級員工。

#### 僱員年齡結構

	二零二零財年 比例(%)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30歲及以下	62.1	60.2
31至50歲	29.8	31.1
51至61歲	6.4	7.4
62歲及以上	1.7	1.3
總計	100.0	100.0

就僱員技能情況而言，我們已設立恰當的專業人士與管理團隊比例，以領導及推動我們三大業務分部(燃氣、水務及電纜安裝)的業務增長。

#### PMET員工分類

	二零二零財年 比例(%)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	1.8	2.0
中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專業人員)	2.8	2.0
行政人員	10.3	14.7
工人	85.1	81.3
總計	100.0	100.0

#### 服務年期

	二零二零財年 比例(%)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5年及以下	77.7	82.0
6至9年	11.7	10.0
10至20年	7.8	5.7
20年以上	2.8	2.3
總計	100.0	100.0

我們於組織內提倡性別多元化及機會平等。然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是地下基礎設施建設，不可避免超過90%僱員為男性，而女性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各層面的支持職能。

## 僱員流失率

下表載列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sup>(附註1)</sup>	
	二零二零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b>按年齡組別</b>		
30歲及以下	16.1	16.9
31至50歲	10.6	19.0
51至61歲	3.1	51.2
62歲及以上	1.0	66.7
<b>按性別</b>		
男性	28.4	21.8
女性	2.4	13.8
整體僱員流失率	30.8	21.3

附註1：僱員流失率按年內辭任的僱員總數量除以年初及年末活躍僱員的平均數計算。

##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投資於培訓及僱員再教育。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提高僱員的技術能力及工作效率，包括指導、教導、工作輪換、會議及研討會。本集團投入的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b>培訓及發展</b>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時數</b>		
中高級管理人員	808	170
行政人員	867	298
職員	6,752	9,443
總計	8,427	9,911
平均每名僱員培訓時數	29.1	32.8

## 目標與表現

我們追求卓越以提高人力資本投資及準則。我們正有系統地審閱及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關鍵績效指標。

可持續發展事宜	目的	目標	政策
<b>公平薪酬</b> 薪酬與福利	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符合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的目標。	實現與員工工作經驗及技能相稱的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方案。	我們致力於實現與員工工作經驗及技能相稱的公平、不受歧視且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方案。
<b>多元化及平等機會</b> 招聘	採取公開招聘方式，吸引頂尖人才服務本集團。	有效招聘合適且具備本集團所需技能的優秀僱員。	我們採用公開招聘政策，在招聘及甄選過程中堅持公平與任人唯賢的原則。
多元化		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及國籍多元化的合理比例。	我們力求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及國籍多元化的合理比例。

可持續發展事宜	目的	目標	政策
<b>培訓與發展</b>			
培訓	推薦能提升及增強僱員技術技能及專業能力的培訓項目，讓僱員在目前崗位上發揮所長。	支持僱員提升及增強自身專業能力及技術技能，以符合所規定的工作範圍。	<p>(1) 我們致力於培訓及鼓勵僱員技能提升。</p> <p>(2) 我們通過第三方培訓服務供應商向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及增強專業能力及技術技能，以符合所規定的工作範圍。</p>
僱員發展	實施能提升及增強個人技能的培訓項目。	支持僱員提升及增強個人技能及人際能力。	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及增強個人技能及人際能力。
<b>人才績效管理</b>			
招聘與員工計劃	吸引及招聘符合本公司員工計劃所需的優秀人才。	有效招聘可對人才結構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	我們旨在招聘具備員工計劃所需專業技能與人際能力的僱員。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僱用法律及法規定義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並無僱用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新加坡政府人力部所界定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強制僱員違背意願工作。

招聘過程中收搜集個人資料以幫助篩選合適的候選人。人力資源部亦於招聘時核查身份證正本，確保各業務及設施合規。如果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情況處理。

於二零二零財年，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法》）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視之為重要的業務夥伴。本集團會評估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監測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供應商，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

#### 賣方管理常規

本集團已建立賣方表現評估及監察系統，為採購部提供結構化及系統的方式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以產品質量、滿足合約要求的能力、過往項目參考及交付能力為基準。該系統亦利用使用者及採購人員的輸入數據幫助實現本集團採購的最大價值及確保服務質量。

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定期進行，評估結果無論優良或有待改進，均會盡快向賣方反饋。持續未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或須中止日後供應。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乃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於評估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認證管理系統，如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ISO/IEC 17025等。我們於評估過程中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

**公開公正的投標**

本集團制定投標手冊，確保市場上的供應商於投標過程中公平競爭。本集團禁止對某些供應商區別對待或歧視；並嚴格監察及防止各種商業賄賂。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員工或人員不應參與相關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各地區供應商及分包商數量：

國家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供應商數量	分包商數量	供應商數量	分包商數量
新加坡	112	11	117	15
馬來西亞	1	1	2	—
中國	—	—	1	—

**B6. 產品責任****一般披露**

項目達至及保持高質量標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符合或超過客戶要求而完成工程，不但對管道建設工程安全很重要，對擴大項目參考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交付優質服務及可持續發展項目予客戶，各級別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查項目。

於二零二零財年，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違反與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與私隱事宜和補救方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項目質量控制**

為確保維持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實施質量政策，並遵守國際標準，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的效力，交付滿足客戶及利益相關方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為確保服務滿足客戶期望，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並編製實地考察報告。我們調查土壤類型、水土處理等環境因素；水、電、電訊、主排水及污水處理等服務；及囤積規定、停車或裝卸、架空障礙物及交通限制等其他因素。

項目經理的責任明確載於質量程序政策 — 客戶溝通。

項目經理負責照料客戶對工地的要求、確定及量化客戶要求、與工地主管安排解決任何操作問題及與客戶聯絡，以便在交貨前檢查及／或驗證成品。

###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信息資產的價值及權利，嚴格遵守客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與標準。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努力提升客戶隱私保護。本集團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我們亦為IT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避免機密信息洩露，並持續升級該等方案。

### **客戶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以客為本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收集行業資料、客戶反饋、產品信息要求、客戶查詢、客戶投訴及競爭對手行動資料，以確定及檢討客戶要求。該等資料將在提供服務或生產產品時派上用場，我們將審查該等資料確保客戶滿意。倘客戶不滿意服務或產品，我們將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審查。

我們亦設立程序以專業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收到產品或服務相關查詢或投訴後，我們將立即審查。投訴解決後，亦會評估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客戶考察報告供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意見。客戶評估我們在服務質量、指示反應、工作交付進度、工藝質量、工地規劃及控制、公眾不便等方面的表現及保修期內表現。客戶考察報告亦記錄客戶的其他建議及意見。

###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事宜。

##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在經營業務時重視並保持誠信、誠實與公平。

本集團制定了在每項業務經營及貿易活動中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之間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政策。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通報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令」)的事件。

### 反貪污

如我們的僱員手冊所載，僱員須向彼等的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我們的僱員道德準則。全體僱員預期操守的基本標準均於反欺詐、反洗錢政策中明確規定。「欺詐」、「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僱員」的定義明確載於上述政策。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根據需要修訂。董事負責該政策的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

### 反欺詐

全體僱員應警惕欺詐事件發生，並意識到異常交易或行為可能是欺詐的跡象。倘僱員被發現從事欺詐活動，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停職或視乎情況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構檢舉，要求進行獨立調查。

### 反洗錢

董事總經理每年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責任部門將於接納交易對手前進行盡職調查。倘發現任何可疑活動跡象，財務經理將立即報告審核委員會。

###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維持及達到公開、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報告程序。管理層負責發現違規行為，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於發現或懷疑存在欺詐行為時立即向部門主管報告，倘無法如此行事，則向董事報告。

我們亦實施調查程序以配合調查。董事將負責協調所有調查行動，力求調查員自由及不受限制地訪問所有公司紀錄及場所（無論自有或租用）。調查員有權檢查、複製及／或移除相關場所的全部或任何文檔、辦公桌、儲藏櫃及其他儲存設施，毋須提前知會任何可能使用或保管相關物品或設施的人員或經其同意（倘該等物品或設施屬調查範疇）。

倘有人士提出舉報但不願披露身份，我們將盡力保護相關人士的身份。然而，我們明白對任何不當行為的調查均可能須要確定信息來源，且相關人士的陳述或須作為證據的一部分。所有調查細節均須全程保密，避免錯誤指控，以防驚動可疑人員。所有調查詳情及結果將僅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相關人士共享。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通過社會參與及貢獻來回報社會是展現企業公民責任的形式之一。我們亦發現培育企業文化的潛力並鼓勵僱員於日常工作生活中關注社會問題。我們將人力資本運用至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

###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通過捐款幫助社會弱勢群體。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共向Singapore Power Heartware Fund捐款15,000坡元，向SP集團慈善高爾夫捐款15,000坡元。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第49頁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50及51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如第51頁所述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51頁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51及52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54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55頁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層面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第5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58及59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60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第57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7頁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第60頁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附註：</i>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60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第63頁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63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第63頁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64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3及64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第64頁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用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因無此情況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因無此情況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因本集團並無 註冊任何商標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第64及65頁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5頁
層面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第66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因無此情況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7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通過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第67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第67頁

附註：

管道工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採取分階段方法處理。我們將每年審閱關鍵績效指標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

## 致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0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請參閱附註2.20關於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附註6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建設合約收入為27,284,000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使用五步法通過以下方式確認：識別與客戶的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針對管理層關於交易價格及合約成本的估計，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a. 抽樣了解、評估及測試與建設合約估計交易價格及總成本編製及修訂相關的控制，並記錄各項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
- b.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以測試管理層在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確認交易價時有否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適當判斷；
- c.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根據我們對各項目性質及各項目估計總建設成本組成部分的了解，並參考性質類似的已完成合約實際產生的成本，以評估重大成本組成部分的適宜性。我們亦檢查供應商報價及合約等支持性文件以估計成本；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續)

於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可變因素後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交易價格。於合約執行過程中，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修訂交易價格和合約總成本的估算，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及發生索賠的情況。估計交易價格及／或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變動會導致工程完成進度及管理層知悉造成修訂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有所調整。

由於管理層估計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我們將確認建設合約收入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d.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發票及有關勞工成本的工時表概要等相關文件抽樣測試材料及分包商成本等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檢查分配各合約勞工成本及折舊等間接費用的計算方式。我們亦測試年末後作出的後續付款及有關項目的未付發票，以評估管理層有否恰當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列賬。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所獲得的證據可支持管理層在釐定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時所作判斷及估計。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相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先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27,284	30,211
銷售成本	9	(22,861)	(22,435)
<b>毛利</b>		<b>4,423</b>	<b>7,776</b>
其他收入	7	703	6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654	(35)
行政開支	9	(3,864)	(6,530)
財務成本	11	(63)	(5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853</b>	<b>1,760</b>
所得稅開支	12	(285)	(1,076)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568</b>	<b>684</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b>			
基本及攤薄	13	0.17	0.10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29	9,651
使用權資產	17	268	—
無形資產	18	49	77
投資物業	19	1,020	1,020
訂金	21	1,854	—
		<b>11,720</b>	10,74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96	1,989
合約資產	22	13,925	17,166
定期存款	23(b)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5,619	19,843
		<b>33,240</b>	39,098
<b>資產總值</b>		<b>44,960</b>	49,846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5	1,589	1,589
股份溢價	26	17,138	17,138
合併儲備	26	1,500	1,500
保留溢利	26	16,963	15,408
		<b>37,190</b>	35,63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026	5,943
合約負債	22	447	2,196
銀行借款	28	861	3,194
租賃負債	17	26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2	909
		<b>6,294</b>	12,2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77	1,144
銀行借款	28	399	825
		<b>1,476</b>	1,969
<b>負債總額</b>		<b>7,770</b>	14,21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4,960</b>	49,846

第80至140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坡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坡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坡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坡元 (附註26)	權益總額 千坡元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b>	1,500	—	—	14,724	16,2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4	684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b>					
根據重組削減股本	(1,500)	—	1,5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192	(1,192)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397	21,449	—	—	21,846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3,119)	—	—	(3,11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89	17,138	1,500	—	18,727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u>1,589</u>	<u>17,138</u>	<u>1,500</u>	<u>15,408</u>	<u>35,635</u>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1,589	17,138	1,500	15,408	35,63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2	—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589</u>	<u>17,138</u>	<u>1,500</u>	<u>15,395</u>	<u>35,622</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8	1,568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u>1,589</u>	<u>17,138</u>	<u>1,500</u>	<u>16,963</u>	<u>37,190</u>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a)	411	(78)
已收利息		174	—
已付所得稅		(569)	(1,2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	(1,29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725)
添置無形資產		(11)	(112)
增加定期存款		—	(1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7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58)	1,596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		—	(2,73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1,846
償還租購負債責任	29(b)	(1,316)	(820)
提取銀行貸款		—	2,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b)	(2,101)	(9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b)	(502)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	(753)
已付利息		(63)	(51)
已付股息		—	(6,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982)	13,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4)	13,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3	6,1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5,619	19,84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上市業務**」)。本集團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除另有指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 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經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生效的新準則、對已發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已發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於附註2.2中披露。

上文載列的大部分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並預計不會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強制實施，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目前或日後報告期間均不會對實體及可見將來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新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22。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年度增量借款利率為2.58%。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i) 租賃負債的計量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17
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年度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09
加：因延長選擇權的處理方式不同而作出的調整	343
	<hr/>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b>	<b>652</b>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40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2
	<hr/>
	652

##### (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追溯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各類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土地	123
樓宇	516
	<hr/>
	63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639,000坡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652,000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淨影響為減少約13,000坡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虧損合約；
- 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任何調整。

### 2.3 綜合賬目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期內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股息時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按該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7 無形資產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包括僱員成本在內的直接開支(可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的性能以超越其規格，且可可靠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折舊運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5年
租賃物業	9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長期租賃回報及／或資本增值的租賃樓宇以及持作長期資本增值或現時用途不明及其中的一部分由本集團持作自用的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基準每年釐定的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重大翻新及裝修的成本資本化為添置及獲替換部分賬面值乃於損益中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投資物業出售或報廢時，任何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用途變動(以終止自用或開始另一方的經營租賃為證)時，則轉撥至投資物業。當且僅當用途出現變動(以開始自用或開始以出售為目的的發展為證)時，則轉撥出投資物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會作出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1 財務資產

#### (a) 分類

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財務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分類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按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財務資產 (續)

#### (c)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計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就現金與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d)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會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在提取前予以遞延。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有關費用將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償還或轉移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財政年度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財政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 (c)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項優惠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投資申請享有特殊扣稅。本集團將該等津貼列作稅項抵免，意味著有關津貼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不再有任何付款責任。

####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收入確認 (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的特定標準的說明如下。

####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 *辨識客戶合約*

本集團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倘合約與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進行的工作有關，則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創建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由於本集團承擔主要質量管理及完工責任的建築工程會加以整合，故此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價格。

##### *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建築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建設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本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及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考慮各種可變因素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後釐定交易價格。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建設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息息相關。因此，交易價並無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收入確認 (續)

####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達致下列三項標準其中至少一項標準時，則按時間完成履約責任：(1)客戶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所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提供的利益；(2)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3)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無創建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涉及迄今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按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估計合約交易價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清算賠償及合約修訂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本集團承諾持續重新評估可變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取得合約時並無付出重大成本。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妥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當應收保留金部分與未完成合約有關時，則分類為合約資產。於財政年度內，所有應收保留金與未完成合約有關。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計入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2.22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改變其為承租人之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載於下文，而變更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2。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向政府租賃土地。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一年，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而土地租約一般固定為9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宿舍及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租賃 (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儘管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但其已選擇不對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

####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載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所持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自出租人）行使。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附註19）。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費用。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無需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於匹配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債務，有關債務是否確定存在取決於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由於以下原因並無確認：
  - (i) 清償債務不涉及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或
  - (ii) 債務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本集團會召開正式及非正式管理層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及制訂程序應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坡元結算，而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 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坡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源自港元／坡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對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源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坡元兌港元升值2%	(14)	(297)
坡元兌港元貶值2%	14	297

##### (ii) 利率風險

除賺取利息收入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其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有3,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1,000坡元）的波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期存款。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交易。對於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

個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受董事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交易對手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本集團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並無產生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96% (二零一九年：95%)。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主要包括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定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預期出現嚴重拖欠行為的可能性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不存在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合理預期時，有關款項予以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逾期12個月以上的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內部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集團公司融資以及獲取額度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千坡元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	885	406	—	1,291
租賃負債	—	270	—	—	27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商品服務稅及僱員福利負債)	—	3,612	—	—	3,612
	—	4,767	406	—	5,173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2,000	1,236	848	—	4,08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商品服務稅及僱員福利負債)	—	5,113	—	—	5,113
	2,000	6,349	848	—	9,197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資本風險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具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乃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調整資本架構，以反映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1,528	4,019
權益總額	37,190	35,635
資產負債比率	4.1%	11.3%

由於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由11.3%減少至4.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借款須遵守貸款與估值比率低於80%並維持綜合淨值不低於10,000,000坡元的有關貸款契諾。貸款與估值比率指投資物業的貸款金額與市值的比率。淨值界定為附屬公司繳入資本與保留溢利的總和。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在取得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此違反任何主要契諾。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e) 公平值估計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日較短。於報告日期，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非財務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第3級，原因是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公平值層級第3級項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列賬。估值於各財務報表日期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直接比較方法考慮類似物業於公開市場交易的售價作出。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售價。董事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過程及技術於附註19披露。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視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對比合約估計總成本，按照合約估計完成階段確認收入。估計建設收入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不時獲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

於合約執行過程中，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修訂交易價格和合約總成本的估算，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及發生索賠的情況。估計交易價格及／或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變動會導致工程完成進度及管理層知悉造成修訂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有所調整。重大判斷用於估計完工的總合約成本。按總收入及成本計算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此舉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輸入法按完工進度估計的合約資產約為12,600,000坡元。倘進行中的合約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5%，則本集團的收入及合約資產將分別減少／增加1,400,000坡元及1,600,000坡元。倘進行中的合約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高於管理層估計值的5%，本集團將就繁重合約確認額外撥備298,000坡元。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故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 5. 分部資料 (續)

下文附註6所呈報收入指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自新加坡外界客戶。因此，概無呈列財政年度按地區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客戶A	19,809	10,132
客戶B	3,089	9,521
客戶C	不適用	4,672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以評估業務表現，故不予呈列。

## 6. 客戶合約收入

###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收入：		
— 燃氣	21,414	10,132
— 水務	5,729	13,793
— 電纜	141	6,286
	<b>27,284</b>	<b>30,211</b>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b>27,284</b>	<b>30,211</b>

## 6.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b)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合約資產總額	13,925	17,166	6,214
合約負債總額	(447)	(2,196)	(1,168)

合約資產指固定價格的專業管道建設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協定付款時間前提供的服務減少導致合約資產結餘減少。

專業管道建設合約的合約負債減少乃因合約活動的賬目及預付款項減少。

###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16,393	24,582
財政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1,140	6,025
財政年度後超過兩年	10	602
	17,543	31,209

### (d)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1	2,949	1,629	3,141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33	61
利息收入	174	—
政府資助	86	131
保險索賠	34	21
雜項收入	—	100
其他	376	287
	<b>703</b>	<b>600</b>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匯兌收益／(虧損)	654	(8)
	<b>654</b>	<b>(35)</b>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物料成本	5,660	6,276
分包成本	3,891	4,029
運輸成本	429	5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5	238
— 非審計服務	5	5
招待開支	38	23
租金開支	437	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027	1,9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9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489	—
專業費用	426	165
汽車相關開支	913	822
維修保養開支	786	607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10,185	8,247
上市開支	—	3,805
其他開支	1,215	1,591
<b>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b>	<b>26,725</b>	<b>28,965</b>
由以下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22,861	22,435
行政開支	3,864	6,530
	<b>26,725</b>	<b>28,965</b>

##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及薪金	9,829	7,913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356	334
	<b>10,185</b>	<b>8,247</b>

##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續)

僱員福利成本已按如下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8,107	7,110
行政開支	2,078	1,137
	<b>10,185</b>	<b>8,247</b>

### (a) 福利及董事權益

#### (i)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52	13	150	415
徐源利先生	—	211	13	75	299
徐鴻勝先生	—	144	16	75	235
<i>非執行董事</i>					
馮嘉敏女士(附註(i))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俊傑先生	40	—	—	—	40
詹舜全先生	40	—	—	—	40
朱志乾先生	40	—	—	—	40
	<b>120</b>	<b>607</b>	<b>42</b>	<b>300</b>	<b>1,069</b>

##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續)

### (a) 福利及董事權益 (續)

#### (i)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26	11	11	148
徐源利先生	—	106	15	18	139
徐鴻勝先生	—	71	14	12	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俊傑先生	3	—	—	—	3
詹舜全先生	3	—	—	—	3
朱志乾先生	3	—	—	—	3
	<u>9</u>	<u>303</u>	<u>40</u>	<u>41</u>	<u>393</u>

附註:

(i) 馮嘉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本年度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續)

### (a) 福利及董事權益 (續)

#### (ii)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前終止受聘而獲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b)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集團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續)

###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0(a)的分析(二零一九年：三名)。已付／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二零一九年：兩名)：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01	230
花紅	86	32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33	30
	<b>320</b>	<b>292</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薪酬範圍</b>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租購負債	40	37
租賃負債	12	—
定期貸款	11	14
	<b>63</b>	<b>51</b>

## 12. 所得稅開支

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計提撥備。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稅，故並無計提海外利得稅（二零一九年：零）。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構成： 就本財政年度而言		
— 即期所得稅	413	73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67)	342
	346	1,076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61)	—
	285	1,076

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1,853	1,760
按17%（二零一九年：17%）稅率計算的稅項		315	29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68	824
稅項優惠	(i)	(7)	(11)
部分稅項豁免	(ii)	(17)	(26)
退稅	(iii)	—	(10)
其他		(13)	—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超額撥備		(61)	—
所得稅開支		285	1,076

##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稅項優惠與經批准捐贈的可扣減稅項相關，經批准捐贈允許實體就有關捐贈申請削減2.5倍稅項。
- (ii) 部分稅項豁免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內首1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有關(二零一九年：首1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2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
- (iii) 退稅與就各新加坡註冊成立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的應付稅項削減稅項上限10,000坡元有關。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1,568	6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20,000	693,151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17	0.1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5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合瑜有限公司(「合瑜」)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股 每股面值1坡元的股份	100%	100%	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 相關工程服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傢俬及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9,651	246	4,383	19,304
添置	—	—	1,105	34	2,182	3,321
撇銷	—	—	(15)	—	—	(15)
出售	—	—	—	(44)	(189)	(2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10,741	236	6,376	22,377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3	3,603	4,454	174	2,332	10,956
年內折舊(附註9)	—	515	922	33	443	1,913
撇銷	—	—	(4)	—	—	(4)
出售	—	—	—	(44)	(95)	(1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118	5,372	163	2,680	12,72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3	5,369	73	3,696	9,651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10,741	236	6,376	22,377
添置	—	—	646	25	276	947
撇銷	—	—	—	(2)	—	(2)
出售	—	—	(26)	(23)	(185)	(2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11,361	236	6,467	23,088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93	4,118	5,372	163	2,680	12,726
年內折舊(附註9)	—	513	972	35	507	2,027
撇銷	—	—	—	(2)	—	(2)
出售	—	—	(9)	(21)	(162)	(1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6,335	175	3,025	14,5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026	61	3,442	8,52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1,469	1,355
行政開支	558	558
	<b>2,027</b>	<b>1,913</b>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添置乃根據租購收購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330	630
汽車	328	1,689
	<b>658</b>	<b>2,319</b>

根據租購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按賬面淨值</b>		
廠房及機器	995	693
汽車	1,795	1,742
	<b>2,790</b>	<b>2,435</b>

## 17. 租賃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b>使用權資產</b>		
租賃土地	46	123
樓宇	222	516
	<b>268</b>	639
<b>租賃負債</b>		
流動	268	440
非流動	—	212
	<b>268</b>	652

###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租賃土地	75
樓宇	414
	<b>489</b>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437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118,000坡元。

二零二零財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51,000坡元。

## 17. 租賃(續)

###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向政府租賃土地。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一年，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而土地租約一般固定為9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 (iv)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載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

## 18.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千坡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2
添置	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附註9)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
年內攤銷(附註9)	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按公平值</b>		
年初	1,020	3,475
出售投資物業	—	(2,455)
年末	1,020	1,020

以下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33	61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15)	(28)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1,020	1,020

財政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估值程序

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於相關轉移日期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具備對與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相似的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

## 19. 投資物業 (續)

### 估值方法

估值運用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比較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銷售交易，已選出於鄰近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並計及位置及物業面積等因素的差異以作出調整。估計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即為目前用途。財政年度內的估值方法維持不變。

### 有關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1,020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5,100坡元	單位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1,020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5,100坡元	單位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19. 投資物業 (續)

於各報告年末，本集團於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作比較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直接比較法乃基於與位於同一開發區內的可比較物業最近交易的直接比較，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大小、樓宇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投資物業包括：

概況	平方米面積	年期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投資物業	200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60年	1,020	1,020

附註：

-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1,02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1,020,000坡元)已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非關聯人士。有關租予非關聯人士的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20.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外)	3,090	1,7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15,719	19,943
	<b>18,809</b>	<b>21,721</b>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借款	1,260	4,0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2	5,113
— 租賃負債	268	—
	<b>5,140</b>	<b>9,132</b>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2,949	1,629
<b>預付款項、遞延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補助	190	—
預付款項	146	211
遞延開支	170	—
訂金	141	149
	<b>3,596</b>	<b>1,989</b>
<b>非流動</b>		
購買物業的不可退還訂金	1,854	—
	<b>5,450</b>	<b>1,989</b>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1至30日	2,712	1,461
31至60日	1	113
61至90日	236	55
	<b>2,949</b>	<b>1,629</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過往，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故本集團因客戶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極微，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各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一致。本集團估計於財政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 22.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包括：		
<b>流動</b>		
合約資產	13,925	17,166
合約負債	(447)	(2,196)
	<b>13,478</b>	<b>14,970</b>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建設合約的已履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之服務的責任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年初	2,196	1,168
向客戶誌賬	2,117	8,426
於提供項目工程時確認收入	(3,866)	(7,398)
年末	<b>447</b>	<b>2,196</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242,000坡元(二零一九年：558,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

本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原因為本集團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8,395	19,843
短期存款	7,224	—
	<b>15,619</b>	19,843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新加坡元	14,589	573
美元	33	3
港元	997	19,267
	<b>15,619</b>	19,843

### (b) 定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100	1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0.42%（二零一九年：0.60%），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 24.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1,077	1,144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年初	1,144	802
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2)	(67)	342
年末	1,077	1,144

結餘包括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項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金額。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本公司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sup>(i)</sup>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增加 <sup>(ii)</sup>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 25.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b>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sup>(i)</sup>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sup>(ii)</sup>	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sup>(iv)</sup>	689,999,900	1,19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sup>(v)</sup>	230,000,000	397
	<u>920,000,000</u>	<u>1,58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0,000,000</u>	<u>1,58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0,000,000</u>	<u>1,589</u>

\* 低於1,000坡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將其名稱由「Astute Prosper Holding Limited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ii) 根據集團重組活動「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的代價，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轉讓予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徐源華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徐源華先生向本公司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買賣協議，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6,899,999港元(相當於約1,192,000坡元)撥充資本。該項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因發行919,999,900股新股(包括股本化發行的689,999,9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的230,000,000股股份)增至920,000,000股股份。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12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1,846,000坡元)，其中397,000坡元及21,449,000坡元分別計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上市開支約18,065,000港元(相當於約3,119,000坡元)已自股份溢價扣除。同日，已發行股份在主板成功上市。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坡元	合併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4,724	14,7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84	684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b>				
根據重組削減股本	—	1,500	—	1,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192)	—	—	(1,192)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21,449	—	—	21,449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3,119)	—	—	(3,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38	1,500	15,408	34,0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7,138</b>	<b>1,500</b>	<b>15,408</b>	<b>34,046</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	—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17,138</b>	<b>1,500</b>	<b>15,395</b>	<b>34,033</b>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68	1,5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7,138</b>	<b>1,500</b>	<b>16,963</b>	<b>35,601</b>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5	1,991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服務稅	55	74
— 已收客戶墊款	6	6
— 應付雜項費用	86	2,017
遞延收入	190	—
應計開支	230	317
應計貿易相關費用	241	78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3	750
	<b>4,026</b>	<b>5,943</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1,498	1,017
31至60日	907	739
61至90日	343	216
超過90日	307	19
	<b>3,055</b>	<b>1,991</b>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定期貸款(i)	393	2,494
租購負債(ii)	867	1,525
借款總額	1,260	4,019
其中		
— 流動負債	861	3,194
— 非流動負債	399	825
	1,260	4,019

## (i) 定期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定期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		
<b>非即期，有抵押</b>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12	103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82	290
	294	393
<b>即期，有抵押</b>		
— 按要求償還	—	2,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9	101
	393	2,494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分別以投資物業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首兩年按固定年利率2.25%及2.58%（二零一九年：2.58%及3.38%）計息，之後則將按6.5%的利率計息，惟須按月重新定價。

## 28. 銀行借款 (續)

### (ii) 租購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租購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 一年內	762	1,09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5	432
	<b>867</b>	<b>1,525</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購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3.05%至3.31% (二零一九年：2.59%至6.14%) 計息。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3	1,7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027	1,913
— 無形資產攤銷	18	39	3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48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11
— 利息收入	7	(174)	—
— 財務成本	11	63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97	3,78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1)	2,846
—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1,492	(9,924)
— 存貨		—	205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7)	3,009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b>411</b>	<b>(78)</b>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債務淨額之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坡元
	定期貸款 千坡元	租購負債 千坡元	應付股息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93	26	6,000	—	753	7,372
添置	2,000	2,319	—	—	—	4,319
已付股息	—	—	(6,000)	—	—	(6,000)
本金付款	(99)	(820)	—	—	(753)	(1,672)
已付利息	(14)	(37)	—	—	—	(51)
利息開支	14	37	—	—	—	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4	1,525	—	—	—	4,01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2)	—	—	—	652	—	6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94	1,525	—	652	—	4,671
添置	—	658	—	118	—	776
本金付款	(2,101)	(1,316)	—	(502)	—	(3,919)
已付利息	(11)	(40)	—	(12)	—	(63)
利息開支	11	40	—	12	—	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393	867	—	268	—	1,528

## 3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連方出租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 一年內	14	33
— 一至五年	—	14
	14	47

### 30.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勞工宿舍及土地。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 一年內	267
— 一至五年	50
	317

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除外。

#### (c)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0

### 31.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進行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徐源華，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無／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Bluetel Networks Pte.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Auto Pte.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 (b)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交易</b>		
關聯方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		
— 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	12	—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執行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披露。

### 32. COVID-19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新加坡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實施「阻斷措施」降低COVID-19傳播。該措施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工作場所，除基本服務及其相關供應鏈以及構成全球供應鏈一部分的實體外，無法通過在家遠程辦公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商業活動一律暫停。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集團因阻斷措施無法調配人員至項目工地，導致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及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時中斷，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營業水平及收益預計會有暫時性下降。

本集團已採取防控措施降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靈活的居家辦公方案及採購疫情防控物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條件並考慮COVID-19的情況，評估其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及是否須對其財務資產計提任何信貸虧損撥備。基於所進行的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減值費用，亦無須計提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893	18,89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	19,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31	—
		14,995	19,267
<b>資產總值</b>		<b>33,888</b>	<b>38,160</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a)	1,589	1,589
股份溢價	(a)	17,138	17,138
資本儲備	(a)	18,893	18,893
累計虧損	(a)	(3,934)	(3,805)
		33,686	33,8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	1,7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05
		202	4,34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3,888</b>	<b>38,160</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並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3,805)	(3,80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	—	18,893	—	18,893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5)	1,192	(1,192)	—	—	—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5)	397	21,449	—	—	21,846
自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3,119)	—	—	(3,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89	17,138	18,893	(3,805)	33,8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18,893	(3,805)	33,815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129)	(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89	17,138	18,893	(3,934)	33,686

附註i： 於附屬公司投資採用二零一九年二月的資產淨值入賬。資產淨值與收購HSC Pipeline的已發行股本面值差額約18,893,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